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拟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董事由 5 人增加至 7 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联席董事长李凯先生、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邓燏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李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李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郑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郑洪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邓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邓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其上述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并在辞任生效后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辞任后，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凯先生、郑洪涛先生、邓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上述 3 名董事辞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提名唐旭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庞金伟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岱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锡斌先生，一同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 63,544,8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孟宪民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

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庞金伟先生、朱炜先生、徐锡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与现任董事长孟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谭智敏女士拟组成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岱先生简历

王岱，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无锡豪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人行（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大区经理；现任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唐旭君女士简历

唐旭君，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财通证券淳安营业部营销总监、浙商证券淳安营业部总经理、浙商证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五星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旭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旭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庞金伟先生简历

庞金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泰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科员、山

东科技大学教师、众环海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年至今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任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金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徐锡斌先生简历

徐锡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历任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泰和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锡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锡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朱炜先生简历

朱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炜先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